

# 浙江海洋大学文件

浙海大发〔2021〕29号

---

## 浙江海洋大学 关于印发学校教学科研项目 and 成果分级 分类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所、中心）、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校 2021 年度第 4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将《浙江海洋大学教学科研项目 and 成果分级分类认定实施细则（2021 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海洋大学

2021 年 6 月 1 日

# 浙江海洋大学教学科研项目和成果分级分类 认定实施细则（2021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破五唯”的精神，完善教学、科研项目和成果的分级分类认定制度，满足学校在人才引进、职称评聘、岗位聘任、各类考核等方面的等效评价需求，鼓励教师发挥特长与优势，激发人的动能、寻求关键突破、攀登新的高峰，树立精品意识，形成优秀成果，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 第二章 项目分级分类

**第二条** 按项目来源和经费额度，将教学、科研项目由高到低分为 I、II、III、IV、V、VI、VII、VIII 八大类，各类项目的分类标准和认定，具体见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3。

**第三条** 各类项目认定以立项部门的立项文件、项目任务合同书、预算书等文件，或横向项目合同书以及财务到账经费为基本依据。

**第四条** 主持纵向科研项目是指我校为项目的第一承担单位，且我校教师为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参加纵向科研项目是指我校为项目的参加单位，联合参加项目申报，且在任务合同书中有明确体现。承担科研项目课题（自然科学）、子课题（人文社科）是指我校为承担或参加单位，我校教师作为课题（子课题）的负责人且在任务合同书中有明确体现。

**第五条** 主持教学项目（包括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学）是指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等主管部门正式发文立项，我校为第一承担（主持）单位且我校教师为第一负责人的项目。我校为第二参加（承担）单位且我校教师为第一负责人的教学项目，下降一个档次认定。其他我校参与的教学项目不进行级别认定，但可以根据《浙江海洋大学目标任务业绩赋分办法》的规定给予业绩赋分。

**第六条** 除特别说明外，纵向科研项目的承担单位为我校，但项目负责人为外单位人员的，按照“参与纵向科研项目”或“主持项目下降一个档次”，两者就高认定。项目承担单位非我校，但项目负责人为我校教师（且代表我校），同时我校为参加单位的，按该项目到校总经费（含项目内所有课题、子课题、任务经费），参照主持纵向科研项目下降一个档次认定；或以我校教师名下到校经费，按参加项目认定。任何科研项目、课题或者任务无经费入校，不计任何等级。

**第七条** 主持纵向科研项目，涉及项目经费计算时，不扣除外拨合作经费（即外协经费）。参与纵向科研项目、主持或参与其他科研项目，涉及经费计算时，均扣除外拨合作经费。

**第八条** 主持IV类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涉及我校多人参与的（任务合同书中明确体现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在项目经费首次入账登记时，如有项目主管部门明确项目组成员的研究任务和经费分配的，可在学校财务系统建立项目分账户，

且不得更改。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参与人员的项目级别根据分配后的经费，参照“参与纵向科研项目”下降一个档次认定。项目开始实施后，不再进行经费分配，建立项目分账户后，不再对除分账户负责人外的其他参加人员进行项目级别认定。

**第九条** 参与Ⅲ类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涉及我校多人参与的（任务合同书中明确体现参与人员），在项目经费首次入账登记时，明确各人的任务和经费分配，据此在学校财务系统分别建立项目分账户。参与人员的项目级别根据分配后的经费，参照“参与纵向科研项目”进行认定，若后期更改，不再进行项目级别认定。同一参与项目分账户的经费合计数不得超过该项目分配给我校的经费额度。

**第十条** 主持Ⅳ类及以上“其他各类科研项目”，涉及我校多人参与的（任务合同书中明确体现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可在项目经费首次入账登记时，明确各人的研究任务和经费分配，并在学校财务系统建立项目分账户，且不得更改。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参与人员的项目级别根据分配后的经费，参照“主持和参与其他各类项目”下降一个档次认定。项目经费首次入账登记时，未进行任务和经费分配的，可在后期根据项目实施的需要进行分配，建立项目分账户，但不再对参加人员进行项目级别认定。

**第十一条** 参与Ⅲ类及以上“其他各类科研项目”，涉及我校多人参与的（任务合同书中明确体现参与人员），在项目经费

首次入账登记时，明确各人的任务和经费分配，据此在学校财务系统建立项目分账户。参与人员的项目级别根据分配后的经费，参照“主持和参与其他各类科研项目”进行认定，若后期更改，不再进行项目级别认定。

**第十二条** 主持（限Ⅳ类及以上）和参与（限Ⅲ类及以上）其他各类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和参与人员，任务合同书中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无明确约定的，可在项目经费首次入账登记时明确。涉及任务和经费分配时，项目任务合同书中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无明确约定的，原则上项目负责人的可支配经费不得低于经费总量的 30%或人均额度的 2 倍。

**第十三条** 主持和参与各类科研项目，依据其主要研究内容认定项目的学科属性（人文社科类或自然科学类）；各类规划编制、标准研究、管理咨询类等项目，按人文社科类项目进行认定。

**第十四条** 成果转化是指按照《浙江海洋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完成的各类成果转化，只认定成果转化的项目负责人，并在成果转化项目经费首次入账登记时明确。

### **第三章 成果分级分类**

**第十五条** 按成果类型和级别，将教学、科研成果由高到低分为 J<sub>A</sub>、J<sub>B</sub>、J<sub>C</sub>、J<sub>D</sub>、J<sub>E</sub>、J<sub>F</sub>、J<sub>G</sub>、J<sub>H</sub>、J<sub>I</sub>、J<sub>K</sub> 十大类，各类成果的分类标准与认定，具体见附件 4 和附件 5。

**第十六条** 获奖科研、教学成果是指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须有单位获奖证书或能明确证明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各类科研、教学成果奖励,成果奖的排名均指教师个人排名(总排名)。我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且有单位获奖证书时,单位排名前四的,相应级别下降一个档次认定;其他排名的,相应级别下降二个档次认定。没有单位证书的获奖成果,只认定能证明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我校教师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

**第十七条** 出版教材(包括本科教材和研究生教材)要求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我校教师为第一作者或主编。我校教师参编的教材不进行级别认定,但可以根据《浙江海洋大学目标任务业绩赋分办法》的规定给予业绩赋分。

**第十八条** 各类成果奖的层次是指该项奖励设置的级别,最高级别的奖励为第一层次,依次往下,最低取第三层次。

**第十九条** 社会力量设立的人文社科奖,如王力、孙冶方、金岳霖、吴玉章、董必武、钱端升、胡绳、复旦管理学奖等常设全国性著名民间奖,以及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中国作协等举办的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全国青年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对应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无等级的按一等奖认定。

**第二十条** 获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副部政府部门设立的科研成果奖的(须有副省级政府或副部级政府部门正印),对应省部级政府奖下降一个档次。

**第二十一条** 论文要求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我校教师为

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以正文首页的底部标注为准）。学生为第一作者的，指导教师要求为第一通讯作者（无通讯作者时，认定作者中排名最前的教师）；论文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为我校不同教师的，由其自行协商论文归属，协商不成的，优先认定第一作者。

**第二十二条** HCP 论文、HP 论文，认定时须提供有效检索证明，由于存在时效性，检索证明必须在有效检索期内报科研处核准备案。超出有效核准期，导致无法检索到的，不予认定。

**第二十三条** 所有论文均指期刊的正刊或子刊论文，增刊、特刊、会议论文等均不计。论文类型要求为 Article、Review（以正文首页的信息为准），其余类型不计。TOP 期刊论文和 SCI、SSCI 论文的分类分区参照中科院大类（基础版）；权威期刊和一级期刊以浙江大学最新版核心期刊目录为准。论文等级以发表当年的检索结果为准。中国科协授权在学科领域已经发布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的，论文成果按照该目录认定论文级别；尚未发布的学科领域，CSSCI 和其扩展版论文按照南京大学最新版本，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按照北京大学最新版进行认定；存在争议情况，实行就高认定原则。

**第二十四条** 所有著作或作品，只认定第一完成人，且要求在出版物的封面、封底或扉页中体现浙江海洋大学名称（含“浙江海洋大学\*\*\*\*”下属机构）；确实无法体现的，应在著作出版或作品发表前到科技处或人文社科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一类出版物指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资助、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教育部后期资助、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资助、全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博士后研究人员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等由国家出版、教育、科学研究等综合管理部门常设的出版基金资助的出版物；二类出版物是指由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教育厅、科技厅等常设的出版基金资助（包括后期资助）的出版物；三类出版物指由自费（含科研项目经费资助）出版的专著、学校出版经费资助的专著；四类出版物指编著、译著、点校出版物，但论文集除外。

**第二十六条** 发明专利要求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我校教师为第一完成人。学生为第一发明人时，可认定归属其指导教师。国际发明专利限指受 PCT 保护的专利，分美国、英国、日本、欧盟授权的发明专利（简称一类国际专利）和其他外国授权的发明专利（简称二类国际专利）。

**第二十七条** 各级各类标准、新品种，要求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我校教师为第一完成人。

**第二十八条** 人文社科“批示采纳”成果中，涉及“领导批示”的，须有明确的文字表达，且为肯定性批示（包括“请 x x 阅办”、“请 x x 阅处”、“请 x x 阅研”等）。画圈、仅有领导签字或只有“阅”、“已阅”的，不按肯定性批示对待。“批示采纳”成果要求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我校教师为第一完成人，且要有所提建议

被采纳实施的证明；领导有批示采纳意见，但未实施或无法实施的建议，按照批示对待。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文件中相关数值涉及“以上”的，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条** 同一项目（指名称相同、管理部门或委托单位相同）实施期限超过5年时，按照每5年一个项目（最后一期按少于5年的实际年限）认定，到校经费按同样规则确认。

**第三十一条** 同一项目和成果分类认定时，若出现不同的对应等级时，按就高原则认定。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不认定各类科技人才项目、团队项目、平台与基地项目等长期性项目的分级分类；也不认定各类教学名师等人才项目、教学创新团队项目、一流专业、实践教学平台（基地）项目、专业认证等集体类项目的分级分类。

**第三十三条** 各类奖励若只涉及到个人荣誉称号，而非教学、科研成果奖励的，在此不予认定。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涉及的项目和成果属性，参照主管部门或学校相关办法执行；主管部门或学校无相关办法的，由学校对应职能部门认定。当事人对职能部门的认定有异议的，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认定。

**第三十五条** 未列入本细则分级分类目录，但为学校赢得重大荣誉的其他重大教学、科研或社会服务成果，可由教师个

人或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上报，经教务处、科技处或人文社科处等相关部门审核，并经校学术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评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单独认定。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只适用于各类教学科研项目和成果的等级认定。涉及人才引进、职称评聘、岗位聘任、各类考核等事宜，可另行制定相关办法；有特殊需要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相应办法中另行说明。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处和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自然年度起施行。文件发布之后，有关部门对项目和成果分类有变化的，学校可根据需要及时修订本细则。原《浙江海洋大学教学项目及成果分级分类认定实施细则（试行）》（浙海大发〔2019〕48号）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
1. 浙江海洋大学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分级分类一览表
  2. 浙江海洋大学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分级分类一览表
  3. 浙江海洋大学教学项目分级分类一览表
  4. 浙江海洋大学获奖教学、科研成果与获奖成果人员排名分级分类一览表
  5. 浙江海洋大学教学、科研成果分级分类一览表

附件 1

浙江海洋大学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分级分类一览表

分级/分类	主持纵向项目课题	参与纵向项目课题	其他各类项目	成果转化
I 类	<p>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研究专项、重点研究专项项目（包含原 863、973、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等）（含列入重点研发计划专项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注：以上均需到校经费 1000 万元以上）</p> <p>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联合基金集成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p> <p>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和科技部设立的单项经费 1000 万元及以上的科研项目。</p>	/	/	/
II 类	<p>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项目与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包含原 863、973、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等）的项目与课题、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其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的项目与课题； （以上均需到校经费 500 万元以上）</p> <p>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重点项目、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优秀青年基金项目。</p> <p>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和科技部设立的单项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的科研项目、课题。</p>	参加 I 类纵向项目，到校经费 500 万元以上（不含外协，下同）。	单个项目实际到校科研经费 1000 万元以上（不含外协，下同）	单个项目年度累计到校经费 500 万元以上

III类	<p>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包含原863、973、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等）的课题；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其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的课题（以上均需到校经费200万元以上）；</p> <p>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项目、其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的项目；</p> <p>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国际（地区）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专项项目（100万以上）；</p> <p>教育部科技研究重大项目。</p>	参加II类以上纵向项目，到校经费200万元以上。	单个项目实际到校科研经费500万元以上	单个项目年度累计到校经费200万元以上
IV类	<p>国家科技部科技计划体系的其它各类科研及合作交流项目（不含人才、基地项目）、课题，国家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等部委设立专项项目（包括原发改委、工信部、农业部、卫计委、国家海洋局等部委的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p> <p>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专项项目（100万以下）、主任基金、数学天元、国际（地区）合作其它项目、联合基金其它项目；</p> <p>教育部科技研究重点项目；</p> <p>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包括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农业新品种选育专项，到校经费100万元以上）；</p> <p>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p>	参加III类以上纵向项目，到校经费100万元以上。	单个项目实际到校科研经费200万元以上	单个项目年度累计到校经费100万元以上
V类	<p>教育部科技研究重大项目培育项目；</p> <p>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包括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农业新品种选育专项，到校经费100万元以下）；</p> <p>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基金项目；</p> <p>全国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p>	参加IV类以上纵向项目，到校经费50万元以上。	单个项目实际到校科研经费100万元以上	单个项目年度累计到校经费50万元以上

VI类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联合资助项目、学术交流项目； 浙江省公益类项目； 全国博士后基金（面上资助）； 教育部科技研究一般项目、科研专项项目。	参加V类以上纵向项目，到校经费30万元以上。	单个项目实际到校科研经费50万元以上	单个项目年度累计到校经费20万元以上
VII类	厅局级常设重点项目；厅局级临时设立的专项项目（到校经费20万元以上）。	参加V类以上纵向项目，到校经费10万元以上。	单个项目实际到校科研经费20万元以上	单个项目年度累计到校经费10万元以上
VIII类	厅局级常设一般项目、厅局级临时设立的专项项目（到校经费20万元以下）、浙江省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	参加V类以上纵向项目，到校经费5万元以上。	单个项目实际到校科研经费10万元以上	单个项目年度累计到校经费5万元以上

附件 2

## 浙江海洋大学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分级分类一览表

分级/分类	主持纵向项目	参与纵向项目	其他各类项目
I 类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参照重大项目拨款且项目经费在 80 万元以上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	/
II 类	国家社科基金（含后期资助）重点项目；参照重点项目拨款且项目经费在 35 万元以上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年度发展报告建设项目。	参与 I 类纵向项目，到校经费 40 万元以上（不含外协，下同）。	单个项目到校经费 500 万元以上（不含外协，下同）
III 类	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单列学科）一般项目、后期资助一般项目、西部项目、中华外译等各类相当层次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重大项目。	参与 II 类以上纵向项目，到校经费 20 万元以上；学校为第一承担单位的 I 类项目的子课题负责人。	单个项目到校经费 250 万元以上
IV 类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国教科规划教育部重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后期资助重大、重点项目；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国家其它部委局办各类重大项目；省教育厅高校重大人文社科项目攻关计划重大招标项目；文化旅游部艺术基金（100 万元以上）；国家标准研究项目。	参与 III 类以上纵向项目，到校经费 15 万元以上；学校为第一承担单位的 II 类项目的子课题负责人。	单个项目到校经费 100 万元以上

V类	全国教科规划教育部规划项目、青年项目、专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后期资助一般项目；省社科规划重点项目；科技厅软科学重点项目，省教育厅高校重大人文社科项目攻关计划规划重点项目；文化旅游部艺术基金（100万元以下）；国家其它部委局办各类重点项目（盖部/办/委公章）；全国性行业标准研究项目。	参与IV类以上纵向项目，到校经费10万元以上。	单个项目到校经费50万元以上
VI类	省社科规划一般项目；科技厅软科学一般项目，省教育厅高校重大人文社科项目攻关计划规划青年项目；国家其它部委办各类一般项目（盖部/办/委公章）。	参与IV类以上纵向项目，到校经费8万元以上。	单个项目到校经费25万元以上
VII类	厅局级常设重点项目；厅局级临时设立的专项项目（到校经费10万元以上）。	参与IV类以上纵向项目，到校经费5万元以上。	单个项目到校经费10万元以上
VIII类	厅局级常设一般项目、厅局级临时设立的专项项目（到校经费10万元以下）、浙江省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	参与IV类以上纵向项目，到校经费3万元以上。	单个项目到校经费5万元以上

附件 3

浙江海洋大学教学项目分级分类一览表

分级/分类	教学改革项目	课程建设项目
I类	国家“六卓越一拔尖”2.0计划试点项目	/
II类	教育部“四新”建设项目	国家一流课程（含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实践、虚拟仿真等五类金课），
III类		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IV类	中国高教学会立项项目	竞争性省一流课程（含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实践、虚拟仿真等五类省级金课），竞争性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教育部研究生教学课程建设试点入选项目
V类	国家教指委研究项目（不含教指委分会）	认定性省一流课程（含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实践、虚拟仿真等五类省级金课），认定性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省级研究生优秀课程
VI类	省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互联网+教学”省级教学改革案例	“互联网+教学”省级示范课
VII类	省课堂教学改革项目，省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省高教学会立项项目，教育部产学研合作育人项目	
VIII类	校级教育质量工程项目中的重点项目	

附件 4

## 浙江海洋大学获奖教学科研成果与获奖成果人员排名分级分类一览表

获奖成果分类（限本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获奖人员排名分级（仅限用于人事类事项），引进调入人员一定期限内原单位视同本校	
第一类奖项	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	第一档人员	第一类奖项第一完成人（排名 1）
第二类奖项	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一等奖（最高奖）	第二档人员	第一类奖项排名前 3，第二类奖项第一完成人（排名 1）
第三类奖项	浙江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最高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最高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二等奖（次高奖），中国专利奖金奖（最高奖），国家标准奖一等奖（最高奖）	第三档人员	第一类奖项排名前 5，第二类奖项排名前 3，第三类奖项第一完成人（排名 1）；我校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有单位获奖证书，下同）获得第一类奖项的校内排名最前者（不重复计，限 1 人，下同）
第四类奖项	浙江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次高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次高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三等奖，中国专利奖银奖（次高奖），国家标准奖二等奖（次高奖），浙江省专利奖金奖（最高奖），浙江省标准重大贡献奖（最高奖），其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含推国社会力量奖）第一层次，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教育成果特等奖	第四档人员	第一类奖项有个人获奖证书者，第二类奖项排名前 5，第三类奖项排名前 3，第四类奖项第一完成者（排名 1）；我校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得第二类奖项的校内排名最前者
第五类奖项	浙江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浙江	第五档人员	第二类奖项有个人获奖证书者，第三类奖项排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三等奖，中国专利奖优秀奖，国家标准奖三等奖，浙江省专利奖银奖，浙江省标准奖优秀奖（次高奖），其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含推国社会力量奖）第二层次，其他国家奖励办登记的社会力量奖（非推国奖）第一层次，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教育成果一等奖，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学成果特等奖		名前5，第四类奖项排名前2，第五类奖项第一完成者（排名1）；我校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得第三类奖项的校内排名最前者
<b>第六类奖项</b>	浙江省专利奖优秀奖，其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含推国社会力量奖）第三层次，其他国家奖励办登记的社会力量奖（非推国奖）第二层次，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教育成果二等奖，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学成果一等奖，厅、地市级政府科研成果奖（不含论文奖，下同）第一层次	<b>第六档人员</b>	第三类奖项排名前8，第四类奖项排名前3，第五类奖项排名前2，第六类奖项第一完成者（排名1）；我校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得第四类奖项的校内排名最前者
<b>第七类奖项</b>	其他国家奖励办登记的社会力量奖（非推国奖）第三层次，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学成果二等奖，厅、地市级政府科研成果奖第二层次，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教育成果奖第一层次	<b>第七档人员</b>	第三类奖项有个人证书者，第四类奖项排名前5，第五类奖项排名前3，第六类奖项排名前2，第七类奖项第一完成者（排名1）；我校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得第五类奖项的校内排名最前者
<b>第八类奖项</b>	厅、地市级政府科研成果奖第三层次，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教育成果奖第二层次，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最高奖）并获得推省奖资格	<b>第八档人员</b>	第四类奖项有个人证书者，第五类奖项排名前5，第六类奖项排名前3，第七类奖项排名前2，第八类奖项第一完成者（排名1）

第九类奖项	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教育成果奖第三层次，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第九档人员	第五类奖项有个人证书者，第六类奖项排名前5，第七类奖项排名前3，第八类奖项排名前2 第九类奖项第一完成者（排名1）
第十类奖项	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第十档人员	第六类奖项有个人证书者，第七类奖项排名前5，第八类奖项排名前3，第九类奖项排名前2 第十类奖项第一完成者（排名1）

## 附件 5

## 浙江海洋大学教学、科研成果分级分类一览表

分级/分类	获奖教学科研成果	教材	建议批示采纳	论文	著作、作品	发明专利	标准/新品种
JA	第一类奖项	/	/	/	/	/	/
JB	第二类奖项	/	/	/	/	/	/
JC	第三类奖项	/	国家主席批示；中共中央或国务院采纳	NSC 正刊论文	/	/	/
JD	第四类奖项	/	党中央、国务院正部级领导批示	影响因子 20 以上期刊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	/
JE	第五类奖项	国家级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党中央、国务院副部级领导批示	影响因子 10 以上期刊，NSC 子刊；《中国社会科学》	/	/	/
JF	第六类奖项	国家教指委规划教材；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规划教材	省委、省政府或部委采纳，省委省政府正职领导、国家党政部门正部级领导批示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HCP 论文、HP 论文；人文社科权威期刊、被《新华文摘》和《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一类出版物	一类国际发明专利	国家标准，国家级新品种
JG	第七类奖项	省高校重点建设（优秀）教材	省委省政府副职领导、国家党政部门副部级领导批示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SCI TOP 期刊论文；SSCI 一区和 TOP、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的文章（3000 字以上）、《求是》杂志	二类出版物	/	行业标准

JH	第八类奖项	省新形态教材；省教指委规划教材；省研究生教育学会规划教材	市委市政府正职领导批示，《教育部简报（大学智库专刊）》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1、一级期刊（浙江大学最新版本），SSCI 非一区、A&HCI 全文收录期刊论文、发表在《解放日报》、《文汇报》和《经济日报》理论版上的文章（3000 字以上）	三类出版物	二类国际发明专利	省级地方标准
JI	第九类奖项	其他正式出版的教材	省委省政府部门正厅级领导批示	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2，EI（非会议），SCI 非 TOP 论文 CSSCI 期刊论文（不含扩展版）	四类出版物	国家发明专利	县市、团体和联盟标准
JK	第十类奖项	/	/	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3，北大核心，CSSCI 期刊论文（扩展版）	/	/	/

注 1：社会力量奖是指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注册登记的科研成果奖励，社会科技奖励名录网址 <http://www.nosta.gov.cn/web/detail.aspx?menuID=174&contentID=142>